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胡郎秋女士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已超过 675 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宏达高科：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本着共同担负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规则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75 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公司董事胡郎秋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43,1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为 0.1375%，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完成后持数(股)	当前占总股本比例
胡郎秋	董事	243,100	27.88	6,776,620	243,100	0.137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上述增持董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份限售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